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开展府澧河自然资源所有权 首次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府澧河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预划分1个登记单元，即：府澧河干流。

府澧河干流流经随州市、孝感市、武汉市的河段，结合堤防和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态空间。本次登记区域涉及随州市随县、随州市曾都区、随州市广水市、孝感市云梦县、孝感市应城市、孝感市安陆市、孝感市孝南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市黄陂区、武汉市江岸区10个县（区、县）。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